## 政府采购设备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网上询价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一、供货物品
序号
品牌
型号
厂家 /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总金额(人民币): 仟 百 拾 元整(Ұ:)
备注: 合同价格为地区规定地点交货价。
二、物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3.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所购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保养期内如物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年月日,由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用户安装调试。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质检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 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以    方式全部付齐货款,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 五、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天按合同金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 招投标中心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关 一份。
八、乙方应将验收报告(需由接受人签字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各一份交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